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1-006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9,097,4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9,097,4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2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8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907,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9,097,4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907,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907,52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关联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1-060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1年11月1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新旭腾")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明新旭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明新旭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3日通过公司网站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顾永德先生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顾永德	否	9,574,037	41.64%	3.49%	否	否	2021年11月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本次股份质押是顾永德先生为保障于2021年8月10日与质权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有关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的履行而提供的质押担保,若实际业绩未按照承诺目标达成,则由顾永德先生以现金或等值股份补偿给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顾永德	22,990,358	8.38%	0	9,574,037	41.64%	3.49%	0	0%	0	0%
合计	22,990,358	8.38%	0	9,574,037	41.64%	3.49%	0	0%	0	0%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是顾永德先生为保障关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深圳辖区"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传递价值,交流创造良好生态"——2021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11月30日14:00至17:00,其中公司与投资者网上互动时间为15:3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楚长征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成展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1-085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1民初239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润公司)

被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雪松公司)

第三人: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年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 2021年4月15日、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司每月发布的《关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每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二、《民事判决书》相关内容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一、案涉《差额补足协议》【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的性质问题;二、该《差额补充协议》的效力问题;三、原告湖南天润公司请求确认不予执行(2018)赣洪东证执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湖南天润公司责任部分的主张是否成立。

判决结果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1合同编号:中江国际[2016信托247]第(3)号】对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发生效力;二、不予执行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2018)赣洪东证内字第24594号《公证书》中有关原告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责任部分.案件受理费628480元,由被告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本判决为一审判决,被告是否上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13628 债券简称:晨丰转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海宁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3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5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1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1,5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0.2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939.75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证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均不含税)314.7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624.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64号)。

公司制定了《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3,000.00	1.35%-2.7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5%-2.75%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协议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产品代码	2899217042
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认购期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0日19:00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如:产品投资期结束日遇节假日发生变动)提前结束或延长销售,如产品认购期提前结束或延长,则银行有权对产品成立日、产品到期日进行相应调整,实际产品期限有可能因此发生变化。
产品成立日	2021年11月22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28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产品期限	36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则产品期限有实际期限决定。)
本金及收益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产品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当日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观察日	2021年12月23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产品结构参数	高行权价:414.00元/克 低行权价:347.00元/克 高档收益率:2.75% 中档收益率:2.55% 低档收益率:1.35%(年化,下同)
收益率(年化)	(1)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2)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等于高行权价,且高于等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中档收益率。 (3)若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低于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银行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计算并实际支付为准,该等收益不超过按本产品协议约定的产品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
计算收益基础天数	365
收益计算方式	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提前终止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并单方面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不成立	在产品成立日前,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不能在上述产品认购期内购买本产品,银行于认购期结束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开发布本产品不成立的公告。 银行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成功扣划的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资金本结期间将按照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活期存款利息,原定产品成立日至退回资金到账日期间不支付收益,亦不计付利息。
其他	受理时间、信息公布的相关时间以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北京时间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3,000万元,期限为36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嘉兴海宁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773,324,929.27	2,397,204,253.99
负债总额	663,146,248.00	1,158,527,924.65
资产净额	1,110,178,681.27	1,238,676,329.34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34,378.52	-39,973,051.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止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61,675.07万元,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56	-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合计		16,000.00	7,000.00	19.56	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104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答辩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仲裁事项概述

申请人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语春华")、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惠秋实")就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北仲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公司于2021年7月1日,收到北仲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裁字第2639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材料,北仲根据上述协议下的仲裁条款于2021年6月1日予以受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3日、2021年8月18日、2021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嘉华信息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89)。

公司基于申请人财务状况明显恶化,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且其控制的公司近两年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履行业绩补偿责任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监管机构对此亦高度重视并要求加强保障措施,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申请人向公司提供消除上述影响方案之前,公司暂时中止支付交易对价和质押嘉华信息股权,申请人以此为由要求单方解除协议,不符合事实和相关协议约定,公司从未拒绝依法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申请人提起仲裁的主要请求为解除重组相关协议,对于公司多次提出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履约保障措施未给出任何明确答复,公司坚决反对任何为逃避应履行的协议义务而采取的恶意解约行为。

申请人提起本次仲裁案件后曾因未缴纳相关仲裁费用,被仲裁委员会视为未提出变更请求,本次变更为其第二次变更仲裁请求。因申请人反复变更仲裁请求,导致仲裁进程缓慢,公司已提请仲裁委员会加快推进仲裁进程,近期已收到仲裁委员会组庭通知。公司将以最大化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前提,积极应对本次仲裁事项。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其他尚在诉讼中的诉讼涉案总金额约为33.69万元。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其他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仲裁,提请北仲尽快开庭、审理,以消除因仲裁事项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增加仲裁请求答辩通知》《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2639号仲裁案组庭通知》。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许可[2021]3199号《关于核准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82,000,000.00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8,412,345.6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26日出具《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4,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大华验字[2021]000696号)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鄂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与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区支行	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308 2010 0000 7020 24	288,512,3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541 0078 8013 0000 0237	21,100,0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大规格管带机数字化加工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522 0100 0407 28114	50,000,0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盐都支行	物料输送成套装备远程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系统应用产业化项目	2210 0201 0400 30382	33,800,000.0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5105 0161 5108 0966 6666	152,738,643.40
合计				546,150,943.40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8,412,345.63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人民币的差额部分为:1、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2、在专户已扣除的银行手续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150元银行手续费)。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用于"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乙方: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工业园支行

负责人:李万红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汇东新区板仓工业集中区企业服务中心综合楼第一层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鉴于:

1.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 乙方为商业银行;

3. 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308201000007020 24】,截止【2021】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288,512,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鹏 (身份证号:620105197604262015)、葛麒 (身份证号:372925199108167332)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性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均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北京/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用于"西南运输机械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友华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法定代表人:杨松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大千路660号

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鉴于:

1. 甲方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

2. 乙方为商业银行;

3. 丙方为甲方上市的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下称"《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账号为【630820100000702024】,截止【2021】年【11】月【4】日,专户余额为【28,851.23】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